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朱洪超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朱洪超曾担任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3 年度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认真审阅会议材料，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及弃权票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情况						任职期间出席股东大会情况	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	出席方式	出席次数	出席方式
朱洪超	5	5	0	0	否	通讯	4	通讯

(二)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相关规则要求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等议案，上述议案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023 年度，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尚未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二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情况

1、2023 年，本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会议	发表意见事项	发表意见
2023 年 4 月 6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》	同意

2、2023 年，本人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会议	发表意见事项	发表意见
2023 年 4 月 6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	《关于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同意
2023 年 4 月 25 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
2023年7月 17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	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同意
2023年8月 24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	同意
2023年9月 26日	第三届董事会第 二十五次会议	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
三、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积极沟通，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明确了双方职责和范围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2023年，本人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能够做到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、询问、了解具体情况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从实际行动出发来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。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研发、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3、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五、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

2023年度，本人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本人通过电话、视频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保持联系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业务发展状况及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时刻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、外部环境和投资者舆论，结合与公司内部人员的联系和外部市场的反馈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六、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洪超

2024年4月26日